

115學年度進修部 企業管理系 碩士在職專班課程規劃表(含營區在職專班)

第一學年(115)						第二學年(116)					
	科目	上學期		下學期			科目	上學期		下學期	
	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	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
院 必 修						院 必 修					
	小計	0	0	0	0		小計	0	0	0	0
專 業 必 修	研究方法與書報討論	3	3			專 業 必 修	論文	3	3	3	3
	小計	3	3	0	0		小計	3	3	3	3
專 業 選 修	人力資源管理專題	3	3			專 業 選 修	顧客關係管理專題	3	3		
	財務管理專題	3	3				專案管理專題	3	3		
	行銷管理專題	3	3				財金風險管理專題	3	3		
	服務品質管理專題	3	3				智慧生活科技專題	3	3		
	組織理論與管理專題	3	3				創新機會辨識	3	3		
	全球運籌管理專題	3	3				問題分析與決策	3	3		
	消費者行為專題	3	3				證券投資管理專題	3	3		
	組織經濟專題	3	3				策略管理專題	3	3		
	資料視覺化分析	3	3				品牌與溝通	3	3		
	大數據分析	3	3				問卷調查分析	3	3		
	科技管理專題			3	3		組織行為專題			3	3
	國際財務管理專題			3	3		管理經濟專題			3	3
	生產與作業管理專題			3	3		質性研究分析			3	3
	永續觀光管理專題			3	3		數位行銷專題			3	3
	管理文獻導讀			3	3		服務業行銷專題			3	3
	文化產業管理專題			3	3		管理個案研討			3	3
	創意創新與創業			3	3		人工智慧與應用專題			3	3
	教育管理學			3	3		海外管理實務觀摩與研習			3	3
電子商務與應用			3	3	節慶活動管理專題			3	3		

【科目類別】	學分	時數
院必修	0	0
專業必修	9	9
專業選修	21	21
合計	30	30

企管系課務規劃委員會

企業管理系  
系主任 白東岳

管理學院  
院長 林於杏

注意事項：

1. 畢業應修學分為 30 學分；含必修：\_9\_學分，選修：\_21\_學分（本系專業選修至少\_15\_學分以上，其餘可跨
2. 每學期修習學分：下限為1學分。
3. 「論文」必修6學分，俟口試通過後，一次給予6學分。
4. 學生修習遠距教學學分(含抵免學分)總數，以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為限。
5. 延修生在註冊當學期已修畢除了論文之外的所有學分時，需加選1學分「獨立研究」，但不列入畢業學分。
6. 學生於第一學年第二學期或第二學年第一學期時，累計修習學分總數已達畢業學分數者，可修習論文。  
該論文學分數，不納入該學期修課上限18學分數內計算。
7. 表列選修課程僅供參考，依實際狀況調整。